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乐家一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乐家一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将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一、产品特点

- **递增生存金给付：**期交保单，缴费期满后至约定领取日前每年 2%保额，趸交保单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约定领取日前每年 2%保额，约定领取日后每年 10%保额，富足晚年乐无忧。
- **高额贺寿金：**70 岁、80 岁 20%保额，88 岁满期 100%保额，让您越老越值钱。
- **高额交通意外保障：**5 倍保额给付航空意外（最高 500 万），2 倍保额给付水陆交通意外（最高 200 万），商务旅行保安心。
- **灵活多用：**缴费期满即可领取家用，子女教育两相宜。
- **生存金定制领取：**灵活支配生存金，财富管理好帮手。
- **分红机会：**享有公司可分配红利，分享公司成长，补充养老，抵御膨胀。

二、保险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1. 生存保险金

若保险费支付方式为分期交付且被保险人生存，我们自保险费交费期满的保险单周年日起，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约定领取日的前一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领取日，我们将于此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本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届时，本合同终止。

若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交付且被保险人生存，我们自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起，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约定领取日的前一个保险单周

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领取日，我们将于此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本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届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有三种约定领取日供您选择，分别为：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开始领取年金日为被保险人 55 周岁生日、被保险人 60 周岁生日、被保险人 65 周岁生日。您应于投保时在投保单上选择上述三种约定领取日之一作为您所适用的约定领取日。

2. 祝寿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70、80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分别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本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祝寿金。

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我们将按本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a)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总和的 100%，扣除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和之后的余额；
- b)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含该保险单周年日）身故，我们将按照如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

- a)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并且在首两个保险单周年内（包括第二个保单周年日）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交本合同保险费总额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b)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并且在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后身故，本公司将按照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总和的 105%，扣除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和祝寿金二者的总和之后的余额；

- (2) 本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营运的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事故发生之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年龄不大于 70 周岁，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在按照第 4 条的规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前提下，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额外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营运的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事故发生之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年龄不大于 70 周岁，并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在按照第 4 条的规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前提下，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额外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本合同终止。

若多份本产品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我们根据前述所有合同额外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发生上述（1）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发生上述除（1）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分红险投资策略

分红险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如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定期存款、央票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费差、利差，我们选择其中的一项或几项作为本产品的红利来源。利差是指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和评估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利润；死差是指本年度实际死亡率和评估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利润；费差指本年度实际费用率和评估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利润。

2、红利分配方式：现金红利。

3、红利实现方式：在投保时，您可在投保单上选择下列任何一种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您将红利交由我们保存，并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合同效力终止时，我们将一次性向您付清由我们保存的红利及其利息；若您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您可按我们的规定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4、红利分配政策：公司实际分配给客户的红利是基于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而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将其按照公平原则分配到每一位客户。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小于或等于建议书中某一分红水平下的当年红利金额。

影响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因素：包括业务理赔情况，投资收益水平，公司财务状况，客户心理预期，盈余分配习惯，产品自身特点和保险监管环境等因素。

利益演示

张先生，40 周岁，购买了《乐家一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他选择 10 年交，60 周岁领取，基本保险金额 300 万元。张先生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生存现金领取前身故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保险金	生存金	祝寿金	满期金	累积生存现金	生存现金领取前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704,310	704,310	739,526	5,000,000	2,000,000	0	0	0	0	223,604	1,923	7,167	12,412	1,923	7,167	12,412
2	42	704,310	1,408,620	1,479,051	5,000,000	2,000,000	0	0	0	0	544,241	4,346	16,198	28,050	6,327	23,581	40,835
3	43	704,310	2,112,93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0	0	0	884,953	6,827	25,447	44,067	13,344	49,735	86,126
4	44	704,310	2,817,24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0	0	0	1,319,078	9,363	34,897	60,431	23,106	86,124	149,141
5	45	704,310	3,521,550	3,697,628	5,000,000	2,000,000	0	0	0	0	1,780,962	11,965	44,596	77,227	35,764	133,303	230,842
6	46	704,310	4,225,860	4,437,153	5,000,000	2,000,000	0	0	0	0	2,271,964	14,630	54,531	94,433	51,468	191,834	332,200
7	47	704,310	4,930,170	5,176,679	5,000,000	2,000,000	0	0	0	0	2,793,542	17,361	64,708	112,055	70,372	262,297	454,221
8	48	704,310	5,634,480	5,916,204	5,000,000	2,000,000	0	0	0	0	3,347,222	20,157	75,131	130,105	92,641	345,296	597,952
9	49	704,310	6,338,790	6,655,730	5,000,000	2,000,000	0	0	0	0	3,934,603	23,021	85,807	148,593	118,441	441,463	764,484
10	50	704,310	7,043,100	7,395,255	5,000,000	2,000,000	60,000	0	0	60,000	4,557,379	25,956	96,744	167,532	147,950	551,450	954,950
20	60	0	7,043,100	6,795,255	5,000,000	2,000,000	300,000	0	0	1,008,468	6,217,520	30,533	113,806	197,078	522,546	1,947,673	3,372,799
30	70	0	7,043,100	5,848,255	5,000,000	2,000,000	300,000	600,000	0	5,394,460	5,848,255	26,874	100,169	173,463	1,030,353	3,840,407	6,650,462
40	80	0	7,043,100	4,777,149	0	0	300,000	600,000	0	11,288,867	4,777,149	20,043	74,707	129,371	1,640,041	6,112,879	10,585,717
48	88	0	7,043,100	3,300,000	0	0	300,000	0	3,000,000	19,968,100	3,300,000	12,424	46,308	80,192	2,211,357	8,242,330	14,273,303

注 1：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以上保单现金价值均为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注 3：以上累计保费均为对应保单年度初的累计保费。

注 4：以上生存现金等于当年度生存金、祝寿金以及满期金的总和。

犹豫期及退保

1、自您签收保险单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2、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参阅保险条款，并以保险合同为准。